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发放标准

##### 1、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人民币/年/人，按月发放。

##### 2、非独立董事薪酬

（1）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依据所任岗位的市场薪酬水平、职责重要性、任职者能力及资历等因素综合确定并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系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考核结果发放的浮动报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薪酬管理部门基于审慎的原则，参照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进行预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最终确定年度绩效薪酬，并对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进行多退少补，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二、其他规定

1、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朱才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 8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